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长风置业有限公司的府村路(桃浦路-礼泉路)道路新建工程代建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府村路(桃浦路-礼泉路)道路新建工程代建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长风置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461.300944万元,资产总额为274.04877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长风置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12 日